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4-01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琦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2023年公司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此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

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

理业务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拟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5 个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